

#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泉（2024）1号

## 关于准予泉州市颐和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批复

泉州市颐和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规定，泉州市财政局对你们申请泉州市颐和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执业许可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泉州市颐和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；
- 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；
- 执业证书编号：35050036；
- 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：黄文君；



五、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903 号东海湾和园 8 幢 A 梯 1501 室；

六、营业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

---

抄送： 财政部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：福建注册会计师协会

---

